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

會議	<p>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視訊會議) 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 校長瑞洲 出席人員： 教務處： 組長：洪○洲 學務處： 組長：洪○川(代理) 總務處：黃○昭主任，組長：張○曼 實習處：謝○達主任， 進修部：江○津主任， 人事室：黃○梅主任 會計室：林○妤主任 輔導室：梁○琪主任 圖書館：周○猷主任 秘書兼駕訓班主任：蕭○人 汽資中心：徐○威 本會代表：楊○巖</p> <p>記錄：張○曼</p>	
提案	無	
本會代表發言重點	無	
備註	<p>1.本回報單僅摘要紀錄，內容以正式紀錄為準。 (正式紀錄：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重點工作/行政會議) 2.本回報單除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外，另本會網站(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師會)及嘉工教師會群組(http://line.me/R/ti/g/s_DLLugTJJ 或右上角 QR CODE)公告</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前會議程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 意 曼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事項，詳后附。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及配合防疫措施，擬自 110 學年度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選舉使用差勤系統線上投票方式進行，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處】	無異議通過，監票人員請教師會推薦。	已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完畢。
二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提高工作效能，110 學年度起，學務處承辦導師遴選委員代表、訓育委員代表、獎懲委員代表票選委員選舉改採差勤系統網路線上投票，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無異議通過，監票人員請教師會推薦。	已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完畢。
三	提案「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一)修正第4條如下： 四、體育班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得 <u>暫停練習，改以從旁見習或安排其他單項專業學習</u> ：(依體育專項術科授課教師輔導管理) 1.未準時繳交作業累犯者。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p>2.上課態度不佳，被老師糾正行為者。</p> <p>3.未完成班級打掃工作累犯者。</p> <p>4.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上課期間使用手機者。</p> <p>5.上課遲到累犯者。</p> <p>6.未盡事宜，依<u>體育專項術科授課教師及導師</u>考量後核定。</p> <p>(二)修正第10條文字為：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u>並送經校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三)修正後通過。</p>	
四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內容修訂，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p>(一)修正第四條第8項為：「假日(含週五)留宿，必須事先至舍監<u>或</u>教官室申請……」。</p> <p>(二)修正後通過。</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五	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內容，請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	<p>(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u>(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264人</u>，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u>10人</u>、全體專任教師<u>208人</u>、職員代表22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22人(依日校、進修部學生人數比例配置)</u>組成。</p> <p>(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第一款學生代表，為經<u>公開</u>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u>(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u></p>	本案函報教育部，回復需修正要點內容，提交校務會議追認，已依來文修正要點內容並提本次校務會議追認。

		<u>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 (三)修正後通過。	
六	進修部 110 學年度核定班電腦機械製圖科及實用技能學程汽車修護科不開班一事，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	准予備查，嗣後招生人數不足減班事宜改列報告事項。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	每年運動會之老師大隊接力活動，很多老師都覺得壓力很大，因老師們平常很少從事快速跑步之運動，會有安全上的疑慮，建議規劃其他種競賽活動；並建議導師室可以加設冰箱；另外，米粉盃羽球賽的活動，為延續本校傳統的活動，有助於凝聚本校教師向心力，建議今年可以接續辦理。【提案人：陳保國老師】	有關教師之大隊接力重新規劃、導師室之冰箱及米粉盃活動等，請學務處列入通盤的考量。	已預訂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米粉盃羽球賽；學務處已有規劃購置冰箱，感謝空調科先行提供導師室之冰箱使用。
臨時動議二	針對學生曠缺課部分，建議老師可以馬上向學務處報告或與家長聯繫，以避免造成親師間的誤會。目前嘉義市教育處有做嘉 e 卡，學生進出校門都會刷卡，如果學生沒進校門，系統會發送簡訊予家長，經洽詢市府教育處也願意將本校納入系統，建議本校可以納入這套系統，以減輕導師們的壓力。【提案人：林會長怡華】	先了解狀況再作研議。	考量系統整合及經費等問題，目前尚在研議。現階做法，提醒導師可以馬上向學務處報告或與家長聯繫，以避免造成親師間的誤會。
臨時動議三	關於開放本校教職員生向教官檢舉同學抽菸之行為案，請討論。【提案人：徐正杰老師】	請學務處邀集師長集思廣益，對於如何有效防治學生抽菸之行為研議、訂定具體、細部措施，另一方面針對學生加強宣導、查緝，以改	利用升旗朝會加強戒菸宣導，也鼓勵全校教職員支持學務處舉發學生抽菸行為，

		善學生抽菸情形。	學務處並於110.11.9 行政會議通過針對抽菸行為人員辦理校園戒菸教育實施計畫。
臨時動議 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綜合活動行事曆之各項活動，因應疫情因素，不確定是否能如期舉行，故提案建議是否授權學務處視疫情狀況延期或取消？ 【提案單位：學務處】	無異議通過。	經評估運動會及健走活動取消辦理；園遊會、科際盃拔河賽分別延至11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辦理、歌唱比賽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畢。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110-2 行事曆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二)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並送至 111 年 1 月 20 日(四)教務會議討論。
- 二、110-2 行事曆彙整時間，如附件 1 所示：
 1. 寒輔：1 月 24(一)-28 日(五)。
 2. 2 月 10 日(四)全校學生返校日暨補考。
 3. 2 月 11 日(五)開學(第一、二節打掃、第三節正式上課)
 4. 第一次段考：3 月 24(四)~25 日(五)。
 5. 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5 月 2-4 日(一~三)。
 6. 高一、二期末考：6 月 27-30 日(一~五)。
 7. 4 月 29 日(五)三年級輔導課最後上課(除體高三)。
 8. 6 月 1 日(三)畢業典禮。
 9.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10.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11.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決議：

提案二：追認「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1725 號函辦理(如附件 2-2)。

(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見附件 2-1。

決議：

提案三：「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先提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及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決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總計共修正 3 條文。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選舉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選舉方式及修訂候補委員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 點)

(二) 刪除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 4 點)

(三)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會決議辦理，增訂獎勵機制。(修正條文第 9 點)

四、檢附「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3)，請卓參。

決議：

提案四：「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先提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校教師考核會實際運作情形及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決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全部條文。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 2 點：增訂考核會之任務（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三) 第 3 點：增訂選舉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方式及修訂候補委員之相關規定。
 - (四) 第 4 點：點次變更。
 - (五) 第 5 點：修訂遞補委員任期之說明及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
 - (六) 刪除原第 5 點（喪失委員資格）、第 6 點（有關委員遞補及遞補任期業規定於第 3 點及第 5 點）。
 - (七) 第 6 點：增訂委員出席及議案表決之規定。
 - (八) 第 7 點：增訂委員迴避之機制。
 - (九) 第 8 點：增訂委員出席議課務處理及應遵守保密原則，另依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會決議辦理，增訂獎勵機制。
 - (十) 第 9 點：增訂教師擬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
 - (十一) 第 10 點：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4)，請卓參。

決 議：

提案四：「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業先提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明確教師約定要項（以下簡稱本要項）是本校專任教師聘任適用，爰修正本要項名稱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 三、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訂相關條文。
- 四、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0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 12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 13 點：依據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酌作文字修正。

- (四) 第 17 點：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非教評會之權責，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 刪除原第 18 點：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均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規定辦理，其並未授權學校得自行訂定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樣態。
 - (六) 第 18 點：點次變更。
 - (七) 第 19 點：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 第 20 點：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九) 刪除原第 22 點：聘約之修正，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即生法律效力，不因其有無重新發聘而受影響，爰建議刪除。
 - (十) 刪除原第 23 點：為避免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如期發聘之情形，爰建議刪除。
 - (十一) 刪除原第 24 點：教師法授權各校訂定聘約，並請教師遵守聘約規定，惟並未授權得於教師甄選簡章訂定教師義務，爰建議刪除。
 - (十二) 第 21 點：96 年 3 月 8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函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第 35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十三) 第 22 點、第 23 點：點次變更。
 - (十四) 第 24 點：由原第 26 點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五) 第 25 點：點次變更。
- 五、檢附「教師約定要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5)，請卓參。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校長結論：

陸、散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教務處版)

111.00.00 行政會議

星期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一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日學期結束；21 日寒假開始；21-23 日大學學測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 日寒假輔導(共 1 週)
		30	31						1/29(六)-2/6(日)春節
二月			1	2	3	4	5		
	一	6	7	8	9	10	11	12	10 日全校學生返校暨補考；11 日開學(第一、二節打掃、第三節上式上課)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期中輔導課開始；16 日工安演講(實習處)(全校參加)；17-18 日統測第三次模擬考；18 日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3 日分科測驗第一次模擬考；26-28 日和平紀念日(三天連假)
	四	27	28						
三月			1	2	3	4	5		
	五	6	7	8	9	10	11	12	9-10 日高一公訓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5 日統測第四次模擬考；16 日自然科學探究競賽(乙炔火箭)初賽；16 日教育部青年就業儲蓄帳戶申請截止(實習處)；16 日社團(1)；16 日高一三對三門牛賽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日第 1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實習處)；24-25 日第一次段考；23 日自然科學探究競賽(乙炔火箭)決賽
	八	27	28	29	30	31			30 日社團(2)；30 日高一三對三門牛賽
四月						1	2		2-5 日清明節連假
	九	3	4	5	6	7	8	9	6 日國文科語文競賽；6 日社團(3)；6 日高一三對三門牛賽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實習處)；12-13 日統測第五次模擬考；12-13 日分科測驗第二次模擬考；13 日週會生命教育講座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 11 週微課程換班；20 日一年級學生射擊說明會(班會)，21 日一年級學生實彈射擊活動；21-22 日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初賽(實習處)；20 日社團(4)；20 日高二六人制排球賽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日三年級輔導課(除體高三)最後上課；29 日下午停課(統測考場佈置)；4/30-5/1 日四技二專統測；27 日社團(5)；27 日高二六人制排球賽
五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2-4 日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4-6 日高三畢旅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9-10 日分科測驗第三次模擬考；14 日補 5/20 日停課；11 日教師輔導知能暨家長親職教育講座；11 日社團(6)；14 日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15 日百年校慶表揚大會；11 日科際盃拔河預賽、高二六人制排球賽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日停課(會考考場佈置)；21-22 日國中教育會考；18 日週會校園演唱會(全校參加)；15 日科際盃拔河決賽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週會畢業典禮預演、7-8 節合作社摸彩活動(全校參加)
	十七	29	30	31					5/30-6/17 工科技藝競賽一階報名(實習處)
六月				1	2	3	4		1 日畢業典禮；3-5 日端午三天連假
	十八	5	6	7	8	9	10	11	8 日教師電影沙龍講座；8 日週會特教宣導(特教組)(全校參加)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日週會環境教育(衛生組)(全校參加)；高一、二班際游泳比賽
	廿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7/29 工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習處)；24 日期中輔導課結束；24 日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
	廿一	26	27	28	29	30			27-30 日高一、二期末考；30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
七月						1	2		1 日暑假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 日大學分科測驗；14 日新生報到(暫訂)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暑期輔導課開始(至 8 月 12 日止，共 3 週)

■ 休假日 ■ 模擬考 ■ 期中測驗 ■ 統測、學測、分科測驗 ■ 畢業典禮 ■ 輔導課 備註：1. 行事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p> <p>(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u>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或全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u>，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公告召開本會議時，應一併將會議資料及討論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p>	<p>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定期會議：<u>除每學年度結束時應行召開外</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p> <p>(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u>學校教職員工五分之一以上連署</u>，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各主管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公告召開本會議時，應一併將會議資料及討論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p>	<p>高級中等育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爰修正本要點臨時會議召開條件，並修正定期會議召開時間之文字。</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陳彥霖
電 話：04-37061121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21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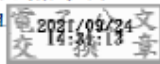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報「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依說明修正並提經最近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9月16日嘉工秘字第1100000001號函並依據本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請貴校將此規定明定於旨揭要點。

正本：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檔 號：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0/12/2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十六人：<u>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u></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u>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十六人。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十人(兼行政及未兼行政教師各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第一項第二款：</p> <p>(一) 由第二項移列為第二款後段。</p> <p>(二) 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八十六)台人(一)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二三號函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八〇一三一六七八號函，明定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避免適用上有所爭議。</p> <p>(三) 復依本校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本校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於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p> <p>二、第二項：由第三項移列。</p> <p>三、第三項：由第四項移列。</p> <p>四、第四項：本項新增。</p> <p>(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擬依上開規定將本校現行選舉方式明訂於要點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第五項：</p> <p>(一) 本要點原訂候補委員十人(兼行政及未兼行政教師各五人)，未將性別比例列入考量。又本校男性教師比例偏高，易有候補委員無女性教師，造成女性委員因故不能擔任委員時，無法遞補之情形發生。</p> <p>(二) 為使委員遞補作業更具彈性，避免候補人員不足而需辦理補選，增加行政作業，爰將獲有得票數者皆列為候補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等規定依序遞補。</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u>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u>，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第二項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修正，刪除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規定。</p> <p>二、其餘各項無修正。</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業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本會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得視委員出席情形(扣除公差、公假、應回避次數)給予獎勵。</u></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業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一、第三項新增。</p> <p>二、依據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考核會決議辦理。茲因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常犧牲中午休息時間及寒暑假參加會議，爰擬給予獎勵。</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 選舉委員十六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十人（兼行政及未兼行政教師各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 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業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本會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得視委員出席情形（扣除公差、公假、應回避次數）給予獎勵。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1/01/0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票選委員十二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p>	<p>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票選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款： (一)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八十六)台人(一)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二三號函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八〇一三一六七八號函，明定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避免適用上有所爭議。 (二)復依本校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本校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教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u></p>		<p>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於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p> <p>三、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第二項後段移列。</p> <p>五、第四項：</p> <p>（一）由第二項後段移列。</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後段。</p> <p>六、第五項：</p> <p>（一）由第四點後段移列。</p> <p>（二）本要點原訂候補委員五人（男女各按三分之一提列），未將兼行政比例列入考量。</p> <p>（三）為使委員遞補作業更具彈性，避免候補人員之不足而需辦理補選，增加行政作業，爰將獲有得票數者皆列為候補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等規定依序遞補。</p>
<p><u>四、</u>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p>	<p>三、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p>	<p>點次變更。</p>
<p><u>五、</u>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u>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u></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中得增列五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後段有關候補委員規定移列至至第三點第五項修正規定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p>	<p>為候補委員（男女各按三分之一提列），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p>	<p>三、第二項：由原第六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本項新增。</p>
	<p>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解聘，不獲續聘。 （四）當然委員未兼該職務時。</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喪失委員資格情形多樣，不宜採列舉方式，爰刪除。</p>
	<p>六、本會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委員遞補及遞補任期業規定於第三點及第五點，爰配合刪除。</p>
<p><u>六、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 <u>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u>七、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 <u>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u></p> <p><u>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u></p>		
<p><u>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u>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p> <p><u>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u></p> <p><u>本會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得視委員出席情形（扣除公差、公假、應回避次數）給予獎勵。</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第四項：依據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考核會決議辦理。茲因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常犧牲中午休息時間及寒暑假參加會議，爰擬給予獎勵。</p>
<p><u>九、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u></p>		
<p><u>十</u>、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u>本辦法</u>及其相關法令辦理。</p>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u>、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票選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前項~~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四、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中得增列五人為候補委員(男女各按三分之一提列)，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七、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

主席命其迴避。

八、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九、 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約定要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0/12/29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教師約定要項	為明確本要項是本校專任教師聘任適用，爰修正本要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專業專才排配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及公平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十、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專業專才排配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公平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u> 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16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依據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 <u>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必要時</u> ，由學校聘請律師積極協助處理。	一、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略以： (一)第七條：所稱輔助，指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教師延聘律師，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

		<p>(二)第十一條：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p> <p>二、據上，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非教評會之權責，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三、又延聘律師一節不限於學校延聘或教師自行延聘，為使輔助更具彈性且符合教師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一學年內曠課、曠職累計達10日。</p> <p>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p> <p>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p> <p>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均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規定辦理，其並未授權學校得自行訂定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樣態。</p> <p>三、查教師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爰不適用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併予敘明。</p>
<p><u>十八</u>、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	<p>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p>	<p>二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p>

<p>案、表決、選舉、被選舉等權。</p>	<p>案、表決、<u>複決</u>、<u>選舉</u>、<u>被選舉</u>等權。<u>學校、教師雙方均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u></p>	<p>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另第一百三十六條復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p> <p>三、複決係指公民得對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及地方自治法規等進行複決（公民投票）。</p> <p>四、綜上，學校規章不適用複決權之行使，教師如對學校規章有不同意見可透過提案及表決方式表達意見。</p> <p>五、學校章則除經由校務會議訂定外，亦有經行政會議通過，故不論是經校務會議通過或行政會議通過之章則均應遵守，爰本點後段擬刪除。</p>
<p><u>二十</u>、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事項學校應予公告。</p>	<p>二十一、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事項（資訊；進修機會）學校應予公開並知會教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茲以有關教師權益事項眾多，不宜採列舉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二、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新增或修改，學校應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於 7 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聘約之修正，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即生法律效力，不因其有無重新發聘而受影響。</p>
	<p>二十三、本校教師之聘任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除新進教師</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教師除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形外，其續</p>

	外，學校應於發聘年6月30日或1月31日前發聘。	聘不因未接獲聘書而不予聘任，先予陳明。 三、今年因疫情學校採取線上教學，且校務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故教師回校機會少，無法如期於六月三十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發聘。 四、為避免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如期發聘之情形，爰建議刪除。
	二十四、應履行進入本校當年度甄選簡章相關約定之義務。	一、本點刪除。 二、查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明訂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之義務。 三、教師法授權各校訂定聘約，並請教師遵守聘約規定，惟並未授權得於教師甄選簡章訂定教師義務。 四、又教師聘約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而教師甄選簡章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就法規章則訂定程序及位階並不相當。
<u>二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台訓(三)字第○九六○三○三一三五五號函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聘約中。 三、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u>二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u>	二十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	點次變更。

<p>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二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十六、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並應注意刑法第 227 條不得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後段有關刑法第 227 條規定移列至第二十四點。</p>
<p>二十四、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p>		<p>一、本點新增。 二、由原第二十六點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七、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專業專才排配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及公平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一學年內曠課、曠職累計達10日。~~
 - ~~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
 -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複決~~、選舉、被選舉等權。~~學校、教師雙方均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
- 二十、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事項（~~資訊；進修機會~~）學校應予公告開並知會教師。
- ~~二十一、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新增或修改，學校應於10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於7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 ~~二十二、本校教師之聘任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除新進教師外，學校應於發聘年6月30日或1月31日前發聘。~~

~~二十四、應履行進入本校當年度甄選簡章相關約定之義務。~~

二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四、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

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報告：

- 一、恭賀本校學生參加嘉義市 110 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榮獲 1 位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3 位第三名 3 位佳作 創歷年最佳成績。

競賽類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評等
西畫類	綜高二甲	陳旻瑄	林佳靜	第一名
水墨畫類	建築一甲	黃聿宥	林佳靜	第二名
水墨畫類	綜高二甲	陳旻瑄	林佳靜	第三名
書法類	室設三甲	吳子寧	林佳靜	第三名
漫畫類	製圖二甲	蘇容燁	林佳靜	第三名
版畫類	建築一甲	黃聿宥	林佳靜	佳作
版畫類	室設三甲	劉逸驊	林佳靜	佳作
漫畫類	室設一甲	莊宜庭	鄭熒榛	佳作

- 二、恭賀!! 110 年度嘉義市語文競賽 榮獲 7 優等 1 甲等 獲獎成績創歷年新高

競賽組別	班級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名次
國語演說	室三甲	邱筠淇	陳佳秀	優等
國語朗讀	綜三甲	劉芮芮	林春玫	優等
字音字形	化三乙	李宗祐	王慧萍	優等
閩南語朗讀	化三甲	蘇坊誼	陳佳秀	甲等
作文	綜三丙	吳芸甄	林春玫	優等
寫字	化三乙	陳乃華	王慧萍	優等
英語演說	建二甲	林建廷	姚素芳	優等
作文教師組		賴瑩蓉		優等

三、恭賀 沈玫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Cool English 比賽共有 7 位同學榮獲精英獎 大放異彩。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獎項
化工一丙	許名頡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化工一丙	葉彥均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化工一丙	鄭永昇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化工一丙	廖靖倚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電子一乙	廖秉裕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電子一乙	蕭紹翔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電機一甲	蔡辰新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四、110 學年度寒假課表，已發放至導師位置。上課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4 日(一)~1 月 28 日(五)，含每天早上 7:30~8:00 導師英聽時間(需每天簽到)。

五、110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上課班級共有：二年級職高、綜高；三年級職高和綜三丁；一年級機械、電子、電機、空調、化工、製圖，合計 44 班。

六、綜高和體育班一年級五個班在寒假輔導課期間：1/24(一)綜一甲；1/25(二)綜一乙；1/26(三)綜一丙；1/27(四)綜一丁；1/28(五)體高一，每班實施 8 節(化學 7:30~09:00 和 9:10~16:00 資訊科技)銜接課程教育。每位同學均需到校上課。

七、110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一、二、三年級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從 1/24(一)~1/27(四)第一、二、三、四、五節，每天五節課。

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跑班(彈性時間、多元選修)，開學第二週 (2/15(二)20:00~2/17(四)12:00)開始加退選，第三週 2/21(一)開始分組上課，若有轉科(復學)等問題於開學時洽教學組處理。

九、綜合高中一年級在星期二第七節的「彈性學習時間」，採學程分組上課。自然和社會留在原班，機械和建築學程在各科大樓上課。

十、110-2 期中輔導課不參加班級如下：

機修三、塗裝三、微電三、電修三、裝潢三、電繪三；機修二、塗裝二、微電二、裝潢二、電繪二、裝潢一

十一、2 月 11 日(五)開學日，2 月 14 日(一)開始實施第八節輔導課。

- 十二、下學期全校一、二、三年級(職高、綜高、體育、實技、服務群)週三第5、6節「正課、綜合活動」仍比照採隔週上課。綜合活動(週會、社團)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
- 十三、若有教師尚未收到教師用書，請向教務處李先生登記，將請書商儘速送至教師座位。
- 十四、109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感謝任教一年級教師的熱烈參與。110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亦請任教一、二年級教師持續參與，麻煩各科將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排序表提前繳交至教學組。110-1已完成「公開授課」之教師，再麻煩老師將書面資料繳交至教學組。

◎註冊組報告：

- 一、教師成績輸入：訂於1月24日(一)中午12時截止，請老師務必慎重，避免事後更改影響學生升學相關權益，並請列印學期總成績簽名後交至教務處。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自108學年度起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系統計算後自動四捨五入，輸入學期總成績亦只能輸入整數）。
- 二、全校返校日訂於2月10日(四)：請全校各班返校打掃，當日上午9時起同時進行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補考學生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入場應考)。
- 三、本學期補考日期為2月10日(四)，**補考試卷請務必於1月26日(三)前交至教務處，未交試卷則視為「自行補考」。**
- 四、辦理111年度四技二專升學相關報名，共634位學生完成報名，考試日期為111年4月30、5月1日(六、日)。
- 五、111學年度大學學測：111年1月21日(五)~1月23日(日)三天。
- 六、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轉科考，報名日期至111年1月7日，筆試日期為1月19日，面試日期為1月20日(暫定)。
- 七、請老師多宣導並鼓勵學生務必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20件，任課教師亦請協助學生認證，本學期上傳及認證截止日為2月10日。
- 八、辦理110年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事宜：學生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於1月20日(三)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
- 九、辦理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相關事宜。
- 十、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彙整表如附件一。
- 十一、110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如附件二。

國立嘉義高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彙整表

承辦單位：註冊組

編號	名稱	得獎人數	每名金額	得獎金額 (新臺幣/元)
1	木工科 70 年畢業班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2	平安獎學金	9	8,000	72,000
3	行天宮助學金	1	8,000	8,000
4	紀念林來有女士清寒助學金	10	5,000	50,000
5	紀念韋坤煌校友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6	家扶基金會勸世代獎助學金	1	10,000	10,000
7	校友陳永松先生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8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	30	5,000	150,000
9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2	20,000	40,000
10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	2	30,000	60,000
11	財團法人嘉義市黎明慈善會	3	3,000	9,000
12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福基金會	2	6,000	12,000
13	財團法人鄭秀英教育事務基金會	3	1,500	4,500
14	財團法人養德文教基金會	2	6,000	12,000
15	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就學補助金	2	10,000	20,000
16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10	5,000	50,000
17	雲林縣建大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2	8,000	16,000
18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	2,000	4,000
19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	3,000	9,000
20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4	1,600	6,400
21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獎學金	6	3,000	18,000
總計		109		625,900

國立嘉義高工 110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各項行事日期及注意事項：

2022/1/4

年月日(星期)	辦處理事項	注 意 事 項
110.12.20(一) ~111.1.11(二)	驗 書	本學期規定使用之教科書，學生如能自備與書單上規定相同者(包括作者、出版書局、出版年月日及其內容均應符合規定)，於上班時間持書單及教科書至教務處辦理。
110.12.14(二) ~111.1.7(五)	高一轉科考試報名	高一轉科考試訂於 111 年 1 月 19(三)、20(四)日。
111.1.4(二) ~111.1.25(二)	減免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尚未申請 110-2 減免者，請於 1 月 25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林小姐(2 號櫃臺)。
111.1.21(五) ~111.1.23(日)	111 學年度大學學測	111 學年度大學學測：111 年 1 月 21 日(五)~1 月 23 日(日)三天。
111.1.24(一) ~111.1.28(五)	寒假輔導	高二、高三寒假輔導:每天 1~7 節。
111.2.10(四)	全校返校日暨 學期補考	一、高一、高二、高三全校返校打掃暨學期補考。 二、補考訂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四)9 時 10 分開始。 三、補考座位與試場於 111 年 2 月 9 日(三)下午 4:00，公告於本校網站。
111.2.11(五)	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一、上午 7:30 到校，整理環境區域，含選舉班級幹部、編排教室座次、編排清掃輪值表及升旗隊型。 二、第 1 節:班會，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4 節:正式上課
111.2.11(五) ~111.2.18(五)	註冊劃撥單	領取註冊劃撥單，逕向各地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
111.3.4(五)	繳交註冊相關資料	繳交：1.註冊程序單 2.註冊單收據 3.學生證(核章)。
備 註	※各班前三名減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遲到早退合計不得超過 5 次、懲處合計不得超過 3 次警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合乎以上資格者學雜費減免由教務處林小姐統一造冊送交出納組直接扣繳不必申請。	



二、註冊須知：

項 次	內 容	大 意
一	為使註冊手續順利進行，各班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事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若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學生代理)應先將自己手續辦妥然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 1.班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各項費用收據並於登記表紀錄，並交由各股長繳交負責處室單位。 2.副班長：將註冊劃撥單(含書籍費和學雜費)收據依座號順序收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 3.風紀股長：負責收集學生證，並依座號順序整理後繳交教務處吳先生(3 號櫃臺)處。	
二	各班學生務必遵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特殊事故得事先向導師報備並由同班同學代為辦理。	
三	無故逾期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四	學生依照規定辦妥註冊手續後由班長將註冊程序結果統計表(經導師簽名)、學生證一同送交教務處，依座號排列彙整後繳交至註冊組，並由註冊組於學生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欄加蓋「註冊章」之戳記並登記其學籍後發還。	
五	機車停放費 11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開學後向教官室申請及繳費。	
六	役男辦理緩徵請於註冊當天親自到教官室辦理(民國 91 年次)以前出生者。	
七	凡具有下列身份學生請於上述期限內向教務處林小姐(2 號櫃臺)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助學金，請擇優申請單一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中低收入戶 4、低收入戶子女 5、特殊境遇子女 6、原住民 7、軍公教遺族子女 8、現役軍人子女(僅減免學費 3/10，請擇優請領)	

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家長費。

嘉義高工總機：(05)2763060 (05)2763036 (05)2774033

分機：教務處 1102(註冊、學籍業務) 學務處 1202(導師、工讀、訓育業務) 合作社(制服 3200、午餐 3007) 教官室 1207(交通車、請假業務) 學生宿舍值勤室 3011 學生宿舍 3012 學校專車：新嘉客運 0929-152529 曾小姐

◎設備組報告：

一、本校機械科榮獲全國科展工程科學優勝，並獲總統召見表揚，實屬難得，同時也將參加本月份的台灣國際科展，請各位同仁予以加油打氣，也感謝家長會予以補助差旅費用。



二、設備組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前瞻 2.0)」，已於本學期辦理完畢，相關計畫內容包括：

- 1.購置行動載具：本校購置 Chromebook 共 80 台，計畫執行中以配合課程開發為主，目前已經開放以班級為單位借用，有需要實施課程的教師，可向設備組洽詢。
- 2.科技融入教學校案開發：配合本計畫需開發兩件教案，本校委託設備組與實研組完成教案開發，分別為：
 - ①生活科技、生物科跨領域教案：從 3D 列印學細胞結構。
 - ②英文科教案：The Museum of “Failure”。
- 3.推動 Google for Education 認證教育家研習與認證(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 認證)：目前本校有 22 位教師通過 Level 1 認證、3 位教師通過 Level 2 認證，與 1 位教師通過

Trainer Skills，亦即本校已有教師可進行訓練培訓。

4.辦理相關研習：

- ①8/26-27 辦理 Google for Education Level 1 認證研習第一梯次。
- ②9/13-14 辦理 Google for Education Level 1 認證研習第二梯次。
- ③9/22-23 辦理 Google for Education Level 2 認證研習。
- ④其他指定研習已於上學期辦理完畢。

三、設備組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旨在導入大專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自主學習、彈性課程，相關工作包括：

- 1.9/7 辦理自主學習會議，並展示自主學習範本。
- 2.10/27 針對學生辦理自主學習講座
- 3.11/9 聘請教授出席課發會，予以本校指導。
- 4.12/28 課諮教師會議宣導自主學習資訊。
- 5.針對自主學習或彈性課程之課題，提供資源或研習協助。

四、本學習辦理其他相關研習包括：

- 1.10/27 與室設科師生合作，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課題辦理花藝研習：法式捧花製作。
- 2.10/13 與電機科師生合作，針對多元課程辦理藍芽喇叭製作研習。本研習已開發為本校之課程，將於下一學期加開研習場次。

◎實驗研究組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0/14(四)辦理活用 Google 地理工具環遊全世界。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0/15(五)辦理『自主學習』師生研習。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圖科於 11/19(五)辦理教師增能研習—CNC 雕銑機研習。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1/27(五)辦理英語科教材社群研習。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圖科於 11/12(五)辦理機電整合社群教師研習『立體掃描研習』。
-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1/19(五)辦理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到校諮詢會議。
-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科於 12/04(六)辦理教師增能研習—STM32 Nucleo 開發板應用教師研習。
- 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2/06(一)辦理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到校諮詢會議。
-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圖科於 12/10(五)辦理機電整合社群教師研習『ARDUINO 程式研習』。
-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2/13(一)辦理 Chromebook 教學現場靈活用研習。
- 十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械科於 12/15(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自動折線機電控系統、操作、切削中心機自動對刀系統、切削中心機第四軸加工及 3D 列印電控系統 ESP32。
- 十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2/16(四)辦理就室你社群—專題製作研習。
- 十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2/17(五)辦理數學科社群—摺藝數 x 玩藝數研習。
- 十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科於 12/18(六)辦理教師增能：行動裝置應用教師社群研習—嵌入式系統介紹研習。

- 十五、110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科於12/18(六)辦理機電整合教師社群—Ameba物聯網開發板研習。
- 十六、110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科於12/22(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西門子伺服器與變頻器之教學應用研習
- 十七、110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空調科於12/22(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冷凍空調設備之排熱與能耗與對於都市熱島之影響與減緩策略研習。
- 十八、110學年度第1學期製圖科於12/22(三)辦理機電整合社群教師研習『陶土雕塑研習』。
- 十九、110學年度第1學期化工科於12/22(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手工品製作。
- 二十、110學年度第1學期建築科於12/22(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 二十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室內空間設計科於12/24(五)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室內設計實務。
- 二十二、110-1 重補修課程專班鐘點原訂每小時 500 元、自學班每小時 450 元，但這次會依實際收費情形與按收支平衡原則提高鐘點費，感謝大家辛苦配合。

◎綜高課務組報告：

- 一、111年度學測將於110年1月21~23日(五~日)舉行，僅開放承辦人員陪考，感謝高三任課老師辛勤指導。
- 二、英語文推動中心110學年度工作業務報告：
 - 1. 已於8/3(二)完成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回覆群科及推動中心110年1-7月辦理「教師線上教學培訓或增能研習」。
 - 2. 已於8/6(五)完成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更新110年度通訊錄資訊。
 - 3. 已於8/6(五)完成辦理「110年度雙語?全英語?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線上「分區諮詢會議」。
 - 4. 已於8/12(四)完成辦理「Google進階資訊融入教學線上工作坊」。
 - 5. 已於8/12(四)完成更新工作圈「110年度即日起至8/23前活動預告調查」。
 - 6. 已於8/19(四)完成辦理「110年度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 7. 已於8/25(三)完成辦理「110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 8. 已於9/3(五)完成國教署/工作圈交辦「110年1月-9月各項計畫進度績效填報」。
 - 9. 已於9/6(二)完成國教署指示上傳歷年計畫書以及成果報告至中心網站。
 - 10. 已於9/7(三)完成填報國教署「107年-110年辦理性平議題融入(教案/研習)之每年經費概略及相關議題成果說明(參與研習教師男女比例)」。
 - 11. 已於9/10(五)完成填報國教署/工作圈調查「108年-110年中心辦理1天以上並有核發研習時數之活動」。
 - 12. 已於9/22(三)完成召開「110年度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
 - 13. 已於9/24(五)回覆工作圈教育部國教署與資科司 111 年共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推薦名單。
 - 14. 已於9/24(五)回覆工作圈「108 年 1-12 月教學教師增能資訊(線上教學、數位學習等)系列課程調查」。

15. 已於9/28(二)完成辦理「110年度英語文多元評量及素養命題實作線上工作坊」。
16. 已於10/1(五)完成召開「110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
17. 已於10/6(三)前繳交「中心期中報告書電子檔」至工作圈。
18. 已於10/11(一)寄送「110年度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教案審查表」給各區指導教授進行教案初審作業。
19. 已於10/15(五)繳交「辦理活動內容或相關成果新聞稿」至國教署承辦人及工作圈。
20. 已於10/16(六)辦理「110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種子教師【南一區】社群共備」。
21. 已於10/20(三)召開「110年度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
22. 已於10/23(六)辦理「110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多元評量素養命題組社群共備」。
23. 已於10/25(一)發行中心電子報第39期。
24. 已於10/26(二)辦理「110年資訊融入英文教學種子教師回流培訓線上研習」。
25. 已於10/26(二)辦理「110年度推動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備觀議課實務工作坊(南三區)」。
26. 已於10/28(四)辦理「110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種子教師【南二區】社群共備」。
27. 已於10/28(四)至 11/16 日(二)期間陸續以 e-mail 方式，將各區指導教授進行教案初稿審核意見寄送給撰寫教案之種子教師，並請老師們於11/30(二)前繳交教案/修訂稿，截至12/10(五)止尚有半數左右的種子教師尚未繳交修正後教案，已陸續稽催中。
28. 已於11/1(一)-12/13(一)準備12/14(二)實地輔導訪視前置相關事宜(如檢視中心網站資料、修改期中報告、回覆委員意見、製作及修改訪視簡報、列印訪視佐證相關資料及聯繫訪視當天相關事宜)。
29. 已於11/3(三)回覆工作圈「推動中心種子教師培訓狀況調查表」。
30. 已於11/04(四)回覆工作圈「最近一期培訓種子教師及進階種子教師之實施計畫」。
31. 已於11/9(二) 辦理「110年資訊融入英文教學種子教師(第2梯次)回流培訓線上研習」。
32. 已於11/13(六) 辦理「110度種子教師共備社群-【南一區】第二次共備社群」。
33. 已於11/11(四)回覆工作圈「12 月實地諮詢相關資訊 (如:會議室/接駁時間地點/校園出入口防疫門禁管制注意事項等)」。
34. 已於11/11(四)參加工作圈群科推動聯席會議，主要議題包含測驗中心報告說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調整案」及「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相關事宜。
35. 已於11/17(三)召開第七次工作小組會議。
36. 已於11/19(五) 辦理「110年度種子教師共備社群-【南二區】第二次共備社群」。
37. 已於11/22(一)繳交依 110 年度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建議事項，「調整後期中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乙份」(免備文)及「中心回應及處理情形」至工作圈。

38. 已於11/25(四)發行電子報第39期。
39. 已於12/1(三)更新110年度「推廣十九項議題及融入各科教學」及「素養導向研習」辦理情形(今年度截至11/30止)。
40. 已於12/14(二)工作圈安排蒞臨中心實地訪視諮詢輔導。
41. 已於12/16(四)召開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
42. 已於12/24(五)辦理「110年度種子教師共備社群-【東區】第二次共備社群」。
43. 已於12/24(五)發行電子報第40期。
44. 持續檢視新課綱校訂參考科目及教學大綱：
 - (1)已將挑選後之校訂科目及參考學校課程大綱進行彙整完畢。
 - (2)12月中將檔案寄給中心委員審查，預計將審查結果於明(111)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提請委員審議及做最終定版。
45. 已於111/1/4(二)辦理「英語文國際移動力國際教育與戶外議題融入課程經驗分享」。
46. 已於111/1/5(三)下班前，更新工作圈交辦110年度1-12月各工作項目成果(量化數字)。
47. 已於111/1/5(三)下班前，更新工作圈交辦110年度「推廣十九項議題及融入各科教學」及「素養導向研習」辦理情形(截至110/12/30止)。
48. 111/1/11(二)預計辦理「領域召集人宣導與英語文學思達融入課程經驗分享工作坊」。
49. 111/1/18(二)預計辦理「111年度新進儲備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50. 111/2/25(五)及111/3/11(五)預計辦理「111年度英文素養聽說讀寫教學種子回流培訓研習」。

◎綜高學務組報告：

- 一、本校承辦雲嘉區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宣導，預定於3-4月期間辦理完畢，屆時勞煩電腦輔助機械學程、動力機械學程、建築製圖學程、室內設計學程協助辦理。
- 二、本學期綜合高中辦理活動如下：
 - (一)110年10月29日由張翰中老師、王頌方老師、張涵恩老師帶領綜高二社會學程學生攀登獨立山。
 - (二)110年11月26日、11月27日由賴彥良老師、陳瑩娟老師、劉東榮老師、蔡麗雯老師領隊，辦理中研院與清華大學辦理校外參訪。
 - (三)培養綜合高中學生樂於閱讀的習慣、幫助學生探索自己的性向，認識十八學群，辦理「綜覽群書」活動。
 - (四)幫助學生探索十八學群，辦理「大學巡禮」活動，連續十二週邀請嘉義大學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教授至本校講座。

三、綜高榮譽榜

- (一)綜二丙蔡依凌同學參加「2021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科普書籍閱讀寫作競賽」榮獲佳作，感謝陳瑩娟老師指導。
- (二)綜二乙陳怡如同學、綜一乙蔡昕芸同學參加「第15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嘉義區初賽」榮獲佳作。

四、學習扶助課程提醒

- (一)109-2停課期間實習課扶助申請、110-1學期中學習扶助請於1/20以前授課完畢，請任課師長將相關表件(上課教材、家長同意書、點名單、上課紀實)擲交學務組，以便鐘點費請領。
- (二)110-1寒假學習扶助相關表件已經發放，請任課老師於寒假期間授課完畢。

◎特殊教育組報告：

- 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已於110/12/22日辦理完畢，煩請尚未繳交IEP的老師繳交至資源班。
- 二、第十七屆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預計於111年11/4~11/5辦理，獲得前3名之優勝選手均可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至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如有意願參與之學生可至特教組了解詳情。

※學務處報告：

- 一、學期結束，感謝全校同仁們在這學期的辛勞與幫忙，尤其對於新冠肺炎在各項防疫措施協助與配合，讓學務處工作能順利推動！先預祝各位同仁假期愉快&新春如意！！
感謝~~
- 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註冊日為2/11(五)，當日之行程如下：
 - (一)早自修及第一節:註冊、導師時間及全校大掃除。
 - (二)第二節:開學典禮。
 - (三)第三節:正式上課。
- 三、若有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需要教育儲蓄專戶救助或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符合申請條件學生，請師長協助學生至訓育組或教官室提出申請。。
- 四、本學年度高一「加強公民教育全民國防團體暨生態環境教育活動」，將分兩梯次舉辦(各梯次訓育組會依參加人數班級分配後公告)，辦理日期暫定為3/9(三)~3/11(五)共計三日。
- 五、為配合教務處下學期主辦的國中教育會考(日期5/21(六)~5/22(日)，5/20(五)全校停課)活動，110學年度園遊會的辦理日期預定5/14(六)舉行。
- 六、持續推動「校內各項志工服務學習」活動，並由學務處訓育組製發「時數登錄卡」，煩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各項校內志工服務，並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送請相關單位簽證。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律定111年2月7日至2月11日開學第一週為「全國

友善校園週」，學務處持續堆動友善校園活動，並要求每月定期針對反霸凌、反黑、反毒、防制性侵害暨性騷擾等宣導活動，教官室將配合實施藝文競賽暨宣導活動，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營造友善校園。

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國教署來函旨揭：需將性別平等教育及情感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並加強學生建立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及落實法治教育，兩性問題要懂得尊重，提醒學生：即使好奇也不要動有動作，避免觸法，對人尊重、對事負責是品格核心素養。強化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希望能建構和諧關懷、安全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將「性霸凌」入法，比照性侵害、性騷擾規範，未來，罵男同學「死 gay」、「死玻璃」、「娘娘腔」、「娘砲」，或罵女同學「男人婆」、「太平公主」、「飛機場」，都算性霸凌。以往常被誤以為專屬男生「遊戲」的阿魯巴（強將男性下體去撞硬物）、草上飛（抓住雙腳在地上拖行）、千年殺（雙手比槍往屁股戳）等行為，強迫同學脫內衣、內褲，或說女生是大屁股、阿祖（意指對方醜）或尖叫聲像「淫叫」等，均可能被認定為性霸凌。

若有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應立即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學校受理單位:教官室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保密。(未通報罰則: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九、冬天是傳染病的活躍期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農曆年節南北交流出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學校依國教署校園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也請仍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要做好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個人衛生，量體溫、勤洗手、配戴口罩，並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以維護自身及校園健康安全的環境。如有呼吸道症狀 請儘速就醫。

十、寒假課業輔導期間，煩請導師同仁務必於每日早讀結束後至訓育組簽到，若寒假早讀期間有事無法到校，由本校其他同仁代理，代理之同仁亦需至訓育組簽到(簽本人之名字)，早讀加班費是依據「早自修簽到名冊計算每人次數」核發，煩請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十一、寒假期間，若有老師交代學生到校加強輔導，煩請老師提醒學生要注意服儀整齊及個人安全。感謝各位教職同仁及導師們，因為有您們默默的付出，不辭辛勞的輔導學生，犧牲休息時間指導同學，才能讓學生有好的表現與成長。

※ 總務處報告：

一、工程概況

項次	名稱
1	109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1 月 12 日完竣。
2	實習大樓(化工)屋頂防水工程 12 月 24 日完竣。
3	110 年汽資大樓屋頂滲漏工程經多次流、廢標，預算檢討中。

二、協助事項

下學期將有諸多工程進行，請宣導教職員勿進入工區。

※ 實習處報告：

一、轉頒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及工科技藝競賽獎勵金：

國立嘉義高工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師生獎勵金

項次	獲獎職類名次	班別	學生姓名	獎金	指導老師	獎金
1	工業控制(青少年組)金牌	電一乙	張○瑋	20,000	陳○雄	15,000
2	電氣裝配(青少年組)銀牌	電修一	許○杰	15,000	陳○雄	10,000
3	機器人系統整合銀牌	109 畢業	賴○楷	15,000	陳○雄	10,000
					曾○博	10,000
4	機器人系統整合銀牌	109 畢業	黃○誠	15,000	陳○雄	10,000
					曾○博	10,000
5	機器人銀牌	電二乙	吳○哲	15,000	陳○雄	10,000
					曾○韋	10,000
6	機器人銀牌	電二甲	江○禎	15,000	陳○雄	10,000
					曾○韋	10,000
7	機電整合優勝第四名	電三乙	林○融	6,000	陳○雄	5,000
					曾○博	5,000
8	機電整合優勝第四名	電三甲	詹○升	6,000	陳○雄	5,000
					曾○博	5,000
9	汽車噴漆銀牌	109 畢業	曾○鈞	15,000	黃○村	10,000
					呂○毅	10,000
10	汽車噴漆優勝第五名	塗裝三	方○凱	6,000	黃○村	5,000
					郭○雄	5,000
11	汽車噴漆佳作	塗裝三	賴○辰	3,000	黃○村	2,000
					郭○雄	2,000
小計				131,000		159,000
總計						290,000

國立嘉義高工參加 110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師生獎勵金

編號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獎項	選手獎勵金	指導老師	指導教師獎勵金
1	室內配線	電修三	張○霖	3	金手獎	10,000	劉○浩	8,000
2	汽車噴漆	塗裝三	賴○辰	4	金手獎	8,000	黃○村	6,000
3	機器人	電三乙	周○澤	6	金手獎	8,000	徐○昌	6,000
4	機器人	電三乙	陳○佑	6	金手獎	8,000	曾○韋	6,000
5	機械製圖	製圖三	孫○容	6	金手獎	8,000	白○政	6,000
6	室內空間設計	室三甲	黃○淨	6	優勝	3,000	鄭○榛	2,000
7	化驗	化三乙	邱○澤	7	優勝	3,000	林○彥	2,000
8	冷凍空調	空調三	陳○博	10	優勝	3,000	蔡○傑	2,000
9	家具木工	裝潢三	李○韻	10	優勝	3,000	張○昌	2,000
10	電腦機械製圖	製圖三	簡○芳	10	優勝	3,000	廖○現	2,000
11	應用設計	室三甲	李○臻	11	優勝	3,000	林○靜	2,000
12	冷凍空調	空調三	姚○憲	12	優勝	3,000	張○共	2,000
13	家具木工	裝潢三	楊○森	12	優勝	3,000	張○昌	2,000
14	工業配線	電三甲	楊○翰	14	優勝	3,000	楊○崑	2,000
15	鉗工	機三甲	張○傑	18	優勝	3,000	高○雅	2,000
16	車床	機三乙	陳○廷	18	優勝	3,000	張○賢	2,000
17	汽車修護	汽三甲	吳○亭	23	優勝	3,000	蔡○杰	2,000
18	車床	機修三	王○恩	25	優勝	3,000	徐○威	2,000
合計						81,000		58,000
總計						139,000		

二、感謝所有老師、技士佐先生的協助，使本學期實習業務推動順利。

三、在瞬息多變的教育環境中，請各位同仁堅守教育崗位，技術型高中就是要教導學生一技之能，務實致用更是不可忘記的目標，掌握政府推動技職教育的精神奠定學生日後深造的基礎，共同為技職教育盡一份心力。

◎實習組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組承辦各項計畫作業進度：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狀態
1	「110 年補助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工具機設備」第一階段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核結
2	「110 年補助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工具機設備」第二階段採購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	已核結
3	110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110 會計年度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核結
4	110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10 會計年度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核結
5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子計畫：110-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6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南區庶務工作計畫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核結
7	110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111 會計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辦理中
8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中區庶務工作實施計畫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中
9	111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計畫申請中
10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中
11	111 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中

◎實用技能組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簡章已審查通過，於 1/17(一)公佈。
- 二、國中技藝班本學期與南興國中、嘉義國中、蘭潭國中、民生國中、北興國中、大業國中與民和國中、大吉國中合作開設電機電子學程、設計學程、機械學程、動力機械學程與土木建築學程共 13 班，於 1/18(二)授課結束，於 1/13(四)進行國中技藝教育技能競賽完成，感謝各科的配合辦理。嘉義市於 4/13(三)在嘉義國中，嘉義縣於 4/27(三)在縣府大禮堂成果發表。

三、本學期各科申請的職場參觀共 18 案次，因疫情 8 案未執行。下學期各科共有 22 案次，請各科及早規劃參觀時程。111 學年度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已可上系統申請，請於 2/25(五)完成申請。

四、110 年度本校承辦國教署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作業」工作計畫之相關業務，均已順利完成。

◎就業組報告：

一、請錄取 111 年度寒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的老師，於研習後完成問卷填寫，以免影響未來的研習資格。

二、11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各職類辦理時程如下，請相關科別教師，提醒同學儘早做好準備。

11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實施日程表

序號	職類	日期(111 年)
1	化學乙級	1/6-1/7、1/10-1/11
2	室內配線丙級	1/10-1/14
3	家具木工乙級	1/24-1/25
4	數位電子乙級	1/24-1/27
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1/25-1/26
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	1/25-1/27
7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1/26-1/27
8	機械加工丙級	2/22
9	機械加工乙級	2/23-2/25
10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	預計 3 月份辦理

3.「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開放報名至 3/16，對象為高三應屆畢業生，已於日前利用早自修、班會及午餐時間入班宣導，請有意報名該方案的同學把握時間，如有資料填報等相關問題，歡迎同學至就業組洽悉。

◎研究發展組報告：

一、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報名作業即將開始，請各位主任協助通知指導教師及學生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三)備齊相關報名資料(大頭照電子檔(需小於 2MB)、身分證正反面及

- 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至實習處統一報名。
- 二、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初賽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

※ 進修部報告：

- 一、首先感謝校長、進修部同仁、各處室主任、相關各科主任、任課教師及家長會的協助，使得本學期進修部的各項業務足以順利推展。另外，感謝各界善心人士提供進修部獎助學金，幫助相對弱勢又積極向上的同學們，給予一盞明燈。
- 二、進修部積極輔導學生如何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幫助學生生涯進路的規劃；落實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推動進修部學生生活教育及生活輔導工作；精進課程規劃，營造優質的進修環境及幫助學生維護勞動權益等。
- 三、進修部核定班成績考評採學年學時制(留級制)；夜間實用技能班，其成績考評採學年學分制，煩請任課老師採多元評量方式，尊重多元智慧並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讓每位孩子感受【學習成就】，藉此提昇學生學習的動機。
- 四、本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考時間為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30。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即日起接受報名，轉學考試日期為：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早上 10 點，簡章如附件二。
- 六、110 學年度第 2 期成人教育第二專長班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歡迎同仁踴躍推介。簡章、課程內容簡介、報名表均可至進修部索取。
- 七、寒假、春節將至，祝福所有同仁假期愉快，新春如意。

◎教學組報告：

- 一、進修部及夜實技班110學年第2學期教科書選用已送請核備，並委請教務處設備組備書，感謝各科召集人的協助，教師用書將由出版社提供，請留意。
- 二、本學期分別於第9、16週實施第一、二次作業檢查，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之協助。作業檢查優良同學，煩請任課教師提送【作業檢查書寫優良同學名單】簽報獎勵，並於期末成績予以加分，以資鼓勵。
- 三、下學期『教學預定進度表』可於本校網頁進校教學組表件下載處自行下載電子檔，填寫完畢後，請於3月2日前擲回教學組或Email至1803@cyivs.cy.edu.tw。採統一命題之同一年級或同一科目，『教學預定進度表』只需推派一位教師填寫即可。
- 四、四、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將於近期公告，若因教師課程稍有異動，造成教師課表更動，不便之處請多多包涵。
- 五、請核對本學期鐘點費，共分5次發放，去年9月發5週；10月發4週；11月5週；12月3週，今年1月份將發4週，共計21週。
- 六、各班級冷氣遙控器請於1月19日前歸還，由護理師江芝菡小姐收回。

◎學務組報告：

- 一、生活週記簿，已抽查完畢，各班寫作情形良好；感謝導師辛勤的付出。
- 二、高三畢冊製作，已經有通知各班畢聯會代表開始蒐集班上同學照片，也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盡量將照片蒐集完整，使班上畢冊內容更加豐富。

- 三、下學期註冊時，各班如同學有就學貸款之需求者，請導師予以轉介至學務組。
- 四、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家長電話聯絡登記簿請導師填寫完畢後，將登記簿繳回學務組。感謝各班導師辛勤的紀錄與填寫。

◎註冊組報告：

- 一、寒假行事曆(如附件一)請各位同仁參閱，若因故相關時程有任何變動，屆時再通知各位同仁。
- 二、為使本學期學生成績單能順利發放，請各科任教老師於考試結束後依據寒假行事曆時程繳交學期成績單，並請於電腦登錄後印出紙本1份，簽章後送至註冊組存查，各科目補考成績也請各任課教師於開學後一個禮拜內繳教至註冊組。
- 三、成績登錄網址另設捷徑於學校網頁中，請進入學校首頁後，依序點選行政單位→進修部→進校註冊組→表件下載→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登記冊說明，依據各任教老師教學的班級性質點選進入成績登錄系統。
- 四、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12月22日(星期三)完成報名作業，進修部共計報名15人，報名結果可於111年1月5日(三)起至1月12日(三)止網路查詢。
- 五、進修部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如附件二)已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本校首頁及進修部訊息公告網頁，請各位同仁協助轉知親朋好友就讀。

◎衛生組報告：

校園環境整潔的成果，非一蹴可幾，亦非學校一人或一單位即可落實其成效，配合學校推行校園整體環境配合、促發學生勤奮的態度、鼓勵導師積極的投入以及落實行政有效的管理，為創造乾淨整潔環境的校園，盡進修部一份薄力。

◎生活輔導組報告：

- 一、重申騎機車及腳踏車進校之同學，一律停於學生車棚，汽車停於樂群堂前之草坪，不得停於合作社前、各實習大樓，影響交通安全；另外在校園內車速限25公里以下，不得超速，違規學生將取消車證並依校規論處。
- 二、重申上學期間嚴禁私人會客及請朋友一起聽課，違者依校規嚴處。
- 三、近期發現學生中途離校事件，未向導師(任課老師)或教官報備及填寫臨時離校登記，相關學生已依校規記小過乙次並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 四、本學期執行尿篩計52人次，皆屬正常，持續推動反毒教育，請各班導師持續提供特定人員名單，篩檢工作置重點為上課精神不濟、請假頻繁、常缺曠、深夜遊蕩、常涉入不正當場所、抽煙等行為之學生為主，請導師不定時提供特定人員名單至生輔組實施尿篩，以杜絕毒品危害。
- 五、進修部共用教室使用:請各班於最後一節下課前五分鐘指派值日生做全面性整理，避免再有與日校糾紛爭議之情事。
- 六、本學期記過學生銷過已開始辦理，請要銷過的學生至生輔組填寫銷過申請單(內容約50字)並列印個人獎懲一覽表詳述是否功過相抵(前功不得抵後過)或以愛校服務抵算，未填銷申請表者一律不予銷過。
- 七、重大集會活動未到者一律記小過，除有重大事故、喪、病及突發狀況等，皆不得無故未到，需要請假者一律填寫申覆表生輔組會考量事故原因斟酌處置。

◎輔導老師報告：

- 一、本學期的晤談人次為53人次，主要求助議題為人際困擾、情緒困擾及生活壓力，感謝導師們這學期的轉介及系統合作。
- 二、學期已接近尾聲，煩請各位導師抽空整理與學生或家長的談話紀錄(B表)，並登錄於諮商關懷系統中，系統操作方式請參閱〈輔導室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使用教學〉。

三、轉知特教訊息：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殊生之成績考查應予以彈性，煩請任課老師視學生狀況，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處理特教生學業成績。

※ 輔導室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成果：

本學期輔導工作依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導師、任課教師協助，使各項輔導工作依行事曆順利完成。

(一)學期各項工作實施指標與活動辦理內容如下表：

項次	工作實施指標	活動辦理內容
1	健全輔導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工作小組及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2. 110.8.31 併校務會議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生命教育工作小組及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工作會議，擬訂本學年輔導工作計畫。
2	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 e 化學生綜合資料表，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導師平時關懷輔導資料、輔導教師諮商晤談紀錄及學生測驗結果。 2.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由責任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3. 充實輔導相關圖書、影片及生涯探索資訊，供師生借閱、運用。
3	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輔導教師個別諮商總人次為 404 人次，心理師為 101 人次(截至 109.1.7 止)，詳細統計請參閱第二點報告。 2. 轉介輔諮中心或校外機構諮商，總人數 1 人(實技二)。 3. 辦理個案會議 1 場。 4. 4.進行安心班級輔導 2 場，教職員工減壓團體 2 場。
4	實施心理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高一學生施測新生適應量表，經篩選後對高關懷個案進行個別諮商晤談或安排認輔。 2. 綜高一學生進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作為未來選組、選系，規劃生涯進路之參考。 3. 高二學生實施學習診斷測驗，測驗結果提供給學生、家長及導師參考，檢視學習上需要改進的地方。 4. 綜高三學術學程實施學系探索量表，提供學生作為校系選擇參考。 5. 針對一年級欲轉科之學生，實施 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協助其了解興趣所在，以探索相符之科系。
5	推動生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股長訓練進行憂鬱自傷及霸凌防治宣導。 2. 帶領志工社學生及輔導志工進行志願服務。 3. 充實生命教育圖書及影片。 4. 進行校園安心事件安心文宣發放、目睹生輔導。 5. 定期編輯發放生命教育輔導專刊。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股長訓練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

		<p>力防治宣導。</p> <p>2. 110.9.29 辦理全校性平週會，由王佳元老師主講啥像極了愛情講座，主題包含性平法規及情感教育。</p> <p>3. 110.11.17 辦理性別平等知能講座，由左營高中李佩珊老師對教職同仁及學生講述生活中的性平概念。</p> <p>4. 110.12.30 學務會議進行性平知能及防治兒少性剝削宣導。</p> <p>5. 4.定期編輯發放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專刊。</p>
7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p>1. 本學期由李欣姿老師編撰教案，由高一各生涯規劃授課教師進行新住民多元文化融入課程，提升學生的自我覺察與省思。</p> <p>2. 延續融入課程辦理主題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及心得分享的方式，鼓勵學生閱讀輔導室多元文化專刊，以及閱覽多元文化相關網站。</p> <p>3. 3.定期編輯發放多元文化教育輔導專刊。</p>
8	推動家庭教育	<p>1. 110.10.30 日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提供相關宣導事項。當天出席家長 441 人；凡家長出席之學生各記嘉獎 1 次。</p> <p>2. 編印親職教育手冊供家長閱讀，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p> <p>3. 110.12.22 日，辦理兩場次親職教育講座，分別邀請澤爸及林上能諮商心理師進行講座，家長參與 57 人，教職員工 26 人。</p> <p>4. 導師室設置親師專線，與家長電話聯繫過後，請於輔導室諮商關懷系統記錄重要內容。</p> <p>5. 定期編輯發放家庭教育輔導專刊。</p>
9	加強家暴及兒少保護個案輔導	<p>1. 兒少保通報個案，總人數 20 人(高一 5 人、實技一 3 人、高二 8 人、實技二 1 人、高三 2 人、實技三 1 人)。</p> <p>2. 自殺高風險個案，總人數 0 人。</p> <p>3. 家暴目睹學生關懷輔導及後續追蹤 4 人(高一 2 人、實技一 1 人、高二 1 人)。</p> <p>4. 加強實施相關個案之個別輔導。</p>
10	實施學習輔導	<p>1. 透過新生適應量表，篩選學習適應困難的新生，提供相關學習輔導策略。</p> <p>2. 實施學習診斷測驗，協助高二學生瞭解學習困境，並提供學習策略。</p> <p>3. 定期編輯發放學習輔導專刊。</p>
11	實施生涯輔導	<p>1. 110.11.15-12.9 辦理「生涯資訊展」，感謝同仁鼓勵同學踴躍到輔導室觀摩優秀作品及各校系簡章資訊。</p> <p>2. 110.12.9 辦理職高三(電機科、機械科、化工科)學生台科大招生宣導。</p> <p>3. 110.12.22 針對綜高三學術學程、體高三，及其他有意參加學測</p>

		<p>之同學，辦理「迎接新課綱學生學習歷程與學測輔導講座」，由多元策總編輯牟國陶老師主講。</p> <p>4. 定期編輯發放生涯輔導專刊。</p>
12	推動認輔制度	<p>1. 期初進行高關懷學生調查，感謝導師協助觀察轉介。</p> <p>2. 110.12.9 召開認輔工作會議，本學期共 7 名認輔學生，感謝洪榮川、曾建儒、羅霈宸、洪揚凱、李忠霖、黃瓊嬌、王美婷等師長熱心擔任本學年度認輔教師。</p>
13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p>1. 本學期共有融入式身心障礙學生 91 人，汽美科學生 36 人，視學生需要配合資源班實施入班輔導共三場次(電機一甲、建築一甲、電繪一甲)。</p> <p>2. 偕同特教組及資源班關懷特教學生，瞭解學生適應情形。</p>
14	加強特殊身分(弱勢)學生輔導包括：轉復、原住民、僑生、技優、單親、新住民子女等學生	<p>1. 針對特殊身分學生如原住民、技優生、新住民子女、單親、中離、轉復學生等，實施個別輔導與關懷。</p> <p>2.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富邦基金會、普仁基金會與校友會獎助學金，本學期富邦基金會新申請 5 人；普仁基金會新申請 1 人；校友會 0 人。</p>
15	實施中離及轉、復學生輔導	<p>1. 定期追蹤關懷中途離校及轉、復學生適應情形。</p> <p>2.</p>
16	增進教師知能	<p>1. 110.10.13 辦理南一區輔導人員專業精進研習及業務聯繫會議，本次以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為主題。</p> <p>2. 110.11.17 日邀請左營高中李佩珊老師主講個案輔導策略案例討論。</p> <p>3. 定期編輯發放教師輔導知能專刊。</p>
17	編印輔導刊物	<p>1. 期初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1 期。</p> <p>2. 親職教育手冊 1 期。</p> <p>3. 嘉工簡訊 1 期。</p> <p>4. 學習輔導專刊 3 期。</p> <p>5. 生涯輔導專刊 3 期。</p> <p>6. 性別平等教育專刊 3 期。</p> <p>7. 家庭教育專刊 3 期。</p> <p>8. 多元文化教育專刊 3 期。</p> <p>9. 生命教育專刊 3 期。</p> <p>10. 教師輔導知能專刊 3 期。</p>
18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	<p>1. 遴聘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2.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受理窗口為輔導室，「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公告於輔導室網頁。</p>
19	運用社會資源	<p>1. 家長會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推動認輔工作。</p> <p>2. 與社會局、生命線、衛生局社工合作幫助學生及家庭。</p> <p>3. 富邦基金會、普仁基金會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及家庭。</p>

(二)110 學年度上學期輔導個案類型統計(時間至 111.1.7)

類別	人際	師生	家庭	自我	情緒	壓力	創傷	自傷	性別	脆家	兒少保	學習	生涯	行為	網路	中離	藥物	精神	其他	總計
8月	1		2					1					2				1		3	10
9月	24	2	8	1	20	10		7	8		1	3	9	3				6	9	111
10月	28		4	2	19	4		1	5		1	2	9	8			4	3	6	96
11月	28	2	1		5	6		5	5	2	2	4	7	4		4	4	2	5	86
12月	22	5	4		11	1			4		2	5	11	7		5	2	4	7	90
1月	4			1	2				1					2					1	11
合計	107	9	19	4	57	21		14	23	2	6	14	38	24		9	11	15	31	404

二、宣導事項

(一)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教育人員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於知悉 24 小時內，有通報之責任與義務，請連繫教官室或輔導室。

(二)家庭暴力宣導

衛服部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共同檢視 2016 至 2019 年台灣家庭暴力問題現況及發展趨勢，彙編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另外保護服務司亦提供各種暴力宣導文件，包含跟騷擾、高壓控管、目睹兒及隱私保護等資訊，歡迎同仁參閱。



※ 圖書館報告：

一、推動閱讀

本學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競賽成績如下：閱讀心得比賽共計 1 優等 10 甲等，小論文比賽共計 2 優等 1 甲等的成績，恭喜得獎者，感謝指導教師指導。

(一)1101010 跨校閱讀心得比賽獲獎同學

班別	參賽者	指導教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綜高二丙	崔○翎	祝○貞	揮別青春的藍色多瑙河	青春第二課	優等
電子二乙	李○佑	王○萍	來不及閃耀的星星	來不及閃耀的星星	甲等
綜高一甲	黃○蓁	連○媚	你有多自律，就有多自由	你有多自律，就有多自由	甲等
綜高一甲	江○芯	連○媚	向田理髮店	向田理髮店	甲等
綜高一甲	陳○恩	連○媚	成就一生的勵志書	成就一生的勵志書	甲等
綜高一甲	張○皓	連○媚	地中海的眼淚	地中海的眼淚	甲等
綜高一乙	黃○綺	張○琪	佔領街頭後，等於真正民主嗎？	為什麼要佔領街頭？從太陽花、雨傘、到反送中運動	甲等
綜高一乙	蔡○儒		快樂，不用理由：練習七個由內而生的快樂法則	快樂，不用理由：練習七個由內而生的快樂法則	甲等
綜高一丁	邱○婷	連○媚	成功的 13 個關鍵力	成功的 13 個關鍵力	甲等
綜高一丁	陳○伶	連○媚	想像收音機	想像收音機	甲等
綜高一丁	彭○恩	連○媚	少抱怨，多實踐	少抱怨，多實踐	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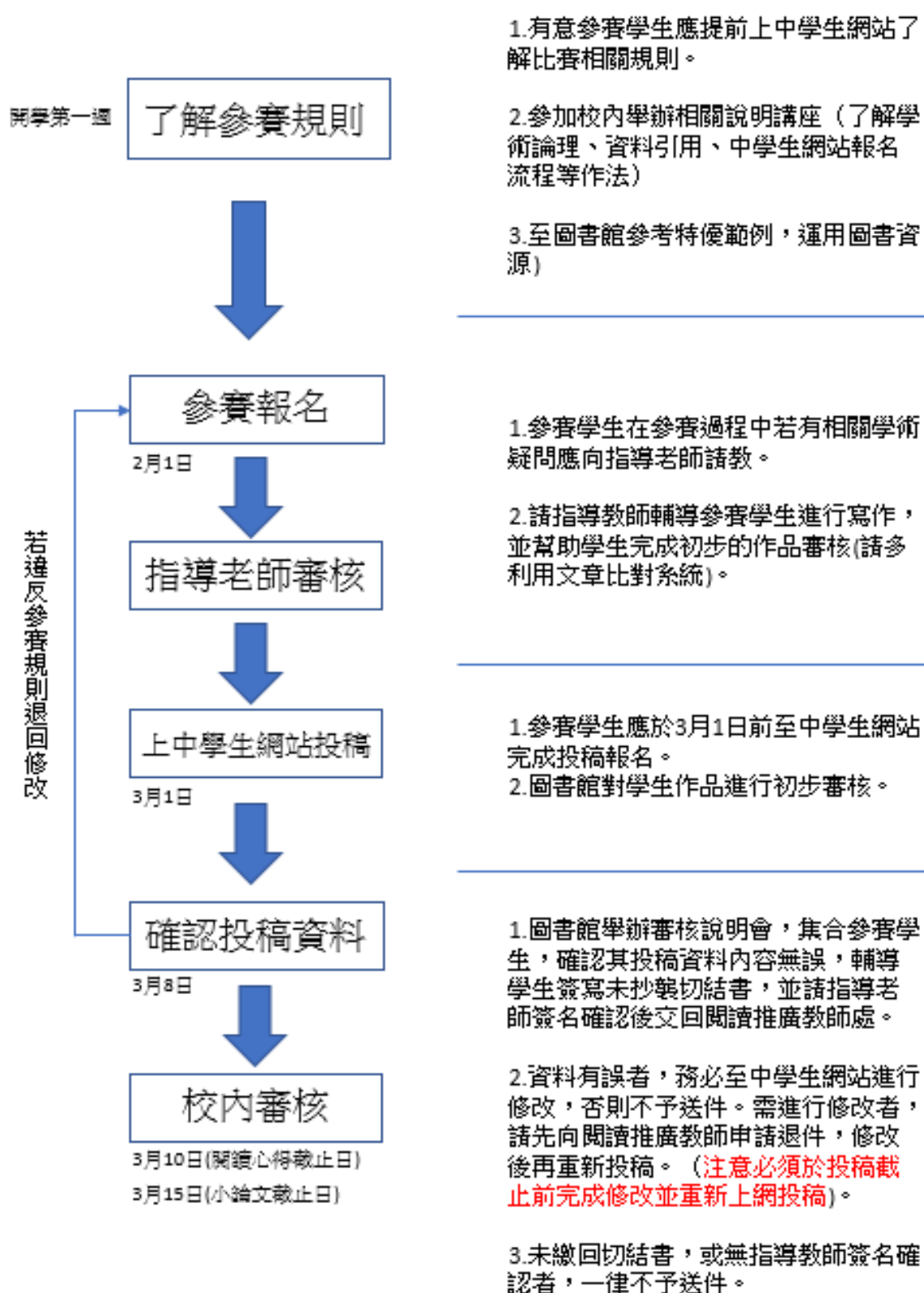
(二) 1101010 梯次小論文獲獎同學名冊

類別	班級	參賽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化學類	化工二丙	吳○芹、林璿○	陳○娟	塑膠袋得走	優等
化學類	化工二丙	呂○安、王○淵、曾○修	陳○娟	牡蠣殼的妙用	優等
化學類	化工二丙	蕭○予	陳○娟	化妝品的動物實驗危害	甲等

(三) 本次獲獎率略有下降，分析原因新課綱重視學習歷程，各校將此競賽視為升學的必備資料，配合新課綱的多元選修及自主學習課程，較往年更積極參賽，另因科技的運用，文章比對系統快速篩出疑似抄襲作品(本期投稿有 5 篇文章被判疑似抄襲)，經了解同學均是因不了解學術倫理造成違規事實，下學期將強化賽前說明，調整孩子簽具切結時程，淘汰不合格作品後再完成校內同意參賽流程(請參閱流程圖)，希望孩子的投稿能在師長的指導下，付出的努力能有收穫，歡迎各位同仁提供更有效建議。

請未來老師在指導孩子寫作時，特別注意引註格式及尊重學術倫理等相關規定，圖書館將近期蒐集到閱讀心得、小論文特優作品陳列於館內，請師長們引導孩子多加利用。

嘉義高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參賽流程



閱讀優點很多，(1.精神刺激 2.減少壓力 3.提升知識 4.詞彙拓展 5.改善記憶 6.分析思維 7.注意集中 8.寫作技巧 9.享受寧靜 10.心靈饗宴)，孩子因閱讀有機會發現問題，並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陶冶性情，改變氣質，校園將更為祥和。

下學期閱讀心得投稿日期：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10日中午12：00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日期：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15日中午12：00，

請鼓勵孩子多利用寒假享受閱讀帶來的好處。

(四)嘉義市政府提供讀書會補助計畫，本年度共有一位教師協助同學提出申請已核准，請依規定時程辦理，各位同仁未來若想要協助孩子提升閱讀能力，可考慮利用這個資源，請與圖書館洽詢。

(五)圖書館地下晚自習狀況學生自律良好，歡迎各教學單位多鼓勵孩子來利用這個環境，提醒孩子一個良好的環境要靠大家共同維持，遵守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規定。

二、1100901~1110106 流通狀況

(一)教職員工

序號	教職員工	數量	序號	教職員工	數量	序號	教職員工	數量
1	阮○婷	147	11	李○姿	13	21	高○安	8
2	吳○信	33	12	喬○傑	12	22	江○欣	8
3	蔡○蘭	27	13	陳○娟	12	23	張○妘	8
4	陳○芬	26	14	賴○蓉	12	24	沈○盛	7
5	黃○儀	25	15	徐○樹	10	25	呂○洋	7
6	李○萍	22	16	何○娜	10	26	張○曼	7
7	王○蕾	21	17	蔡○雯	10	27	蔡○源	6
8	朱○諭	17	18	江○津	10	28	陳○偉	6
9	洪○菁	15	19	廖○現	10			
10	張○華	14	20	翁○國	8			

(二)學生借書排行榜(本學年借閱學生數 220 名)

序號	姓名	班別	借閱	序	姓名	班別	借閱	序	姓名	班別	借閱
1	林○霆	室設	314	21	李○倫	綜高	15	41	李○勛	機械	7
2	羅○廷	電機	158	22	林○宇	製圖	15	42	林○儀	綜高	7
3	賴○成	機械	125	23	許○睿	機械	14	43	周○德	製圖	7
4	蔡○筠	建築	71	24	蕭○嶸	製圖	14	44	陳○秀	綜高	7
5	戴○珊	空調	62	25	王○賀	電子	13	45	曾○堯	綜高	7
6	羅○宸	建築	46	26	陳○環	製圖	13	46	李○恩	機修	6
7	郭○言	綜高	45	27	林○慈	室設	12	47	李○安	機械	6
8	林○淳	化工	38	28	蘇○信	機械	11	48	蕭○軒	微電	6
9	蘇○策	化工	38	29	林○慶	汽美	11	49	蔡○騫	電機	6
10	蔡○哲	機械	36	30	蔡○儒	綜高	9	50	黃○勳	裝潢	6
11	沈○廷	電機	32	31	游○原	製圖	9	51	呂○安	化工	6
12	吳○陵	空調	24	32	曾○媚	綜高	8	52	林○毅	綜高	6
13	顏○達	機械	23	33	吳○紘	電子	8	53	黃○宥	汽美	6
14	李○珈	綜高	21	34	陳○志	塗裝	8	54	曾○彤	汽美	6
15	高○睿	電繪	20	35	賴○銘	建築	8	55	王○涵	室設	6
16	陳○如	綜高	20	36	詹○湧	汽美	8	56	蔡○凌	綜高	6
17	蘇○文	機械	19	37	莊○立	汽美	7				

18	羅○杰	機修	17	38	楊○丞	汽美	7				
19	鄭○祐	建築	16	39	黃○翔	電子	7				
20	陳○貞	電繪	16	40	侯○	綜高	7				

(三)圖書流通狀況

分類號	借書	還書	續借/延長預約
000 總類	2	10	1
100 哲學類	92	84	7
200 宗教類	13	12	1
300 科學類	145	111	3
400 應用科學類	121	115	12
500 社會科學類	68	75	9
600 史地類：中國史地	10	6	1
700 史地類：世界史地	63	68	9
800 語言文學類	1417	1418	52
900 藝術類	624	599	6
其他	11	10	1
合計	2566	2508	102

(四) 依照流通統計資料顯示，這個學期學生借閱書籍數量有減少趨勢，雖然網路資訊發達，但一本好書值得孩子慢慢品嚐，請鼓勵孩子多看書，減少在網路上瀏覽，增長知識保護視力。

(五) 本學期在 11、12 月購入書籍共 196 冊，感謝師長們推薦書籍。

(六) 本學期獲得捐贈上架可外借書籍共 102 冊，不可外借參考書籍共 36 冊，請多加利用。

(七) 本館預計於 111 年 2/7~11 閉館盤點，屆時不提供借還書服務，依照流通統計資料顯示，學生借書逾期不還的狀況有增多的現象，圖書館已發通知請各班圖書股長協助催繳，也請各位導師協助告知孩子愛看書很好，但要注意圖書歸還或續借規定，因為下一位讀者正在等著他手上的書籍，請尊重其他師生的閱讀權益。同仁若有逾期未還書籍，也請您儘速將書送回喲。

三、圖書館活動

圖書館 facebook 社團已成立，歡迎大家加入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394075440672665> 了解圖書館最新活動訊息，請同仁有空多到圖書館走走，參加圖書館辦理的活動，也請各單位若發現孩子有不錯的作品值得表揚，可以與圖書館討論展出時間及方式，這個空間除了增加藝文氣習，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國中生、綜高孩子或不同科系的孩子可以知道不同領域所學知能，認真學習可以產出的作品，激勵孩子們的學習表現。



- (一) 9/22(三)下午 13:00~16:00，安排今年獲金鐘獎入圍者，洪雅書房余國信先生來校演講，配合書房主人推薦書籍，辦理青春與閱讀微書展。



- (二) 10月推廣秋天健康保養、飲食、情緒照護等12本好書，推播國資圖電子報資源(避免被不同媒體立場影響，可以由國際電子報選項看到當日全球各大電子報，協助您由不同觀點思考判斷報導適切性，閱讀及驗證可引導孩子自主思辨，擁有媒體素養、國際觀及正向價值觀，可以由利用國資圖帳密，登入資源入口網/新聞知識庫/國際電子報，該資料庫還可查找1928~2017多家國內歷史新聞全文影像資料)。



- (三) 慶祝百年校慶，圖書館募集嘉工老照片，感謝室設科丁才傑老師編輯各年代經典照片，蔡志鴻組長利用 AI 辨識設計美好時光機供大家利用老照片及音樂，喚回青春的記憶，目前作品仍佈置於圖書館入口右側，歡迎大家帶領朋友家人前來體驗。



(四) 11/6~11/27 辦理校慶藝文聯展，感謝帶隊老師帶領同學蒞臨參觀指導，了解圖書館可運用資源。



(五) 12月圖書館入口展示電影相關的文學著作，宣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播電影資源。



1.依主題選片
點選“所有影片選項”，下方即出現各種主題或語言分類影片供挑選欣賞。

2.所有影片資訊
點選“下載片單”，即可下載本期平台內所有影片詳細介紹的excel檔案，選片容易。

中文片名	英文片名	類別	導演	演員	介紹	字幕	配音	標類	分類
艾美莉斯 The World	20 華語	尹迪雲	趙麗穎	劉昊然	十歲女孩小雅與失聰的同學結伴，奮勇對抗，因為了兩學期老師去參加生日派對，讓這一人留在教室打掃的時，這電影中文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鐵血騎兵 The Iron Horse	100 華語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逆光少年 Daffodil	100 華語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楚辭傳 Book of Ode	84 華語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高麗菜 The Watermelon	100 華語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羅傑斯

(六) 11/20 青花瓷繪製研習，邀請林小惠和邱盟淑老師提升圖書館志工伙伴藝術涵養，期待您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



(七) 12/15(三)「資訊素養專題探究」，邀請童師薇老師指導孩子明確的找可探究主題、運用策略尋找使用具有價值的資訊，big6 技巧適合各學科領域、各年齡層，研擬適合學生程度的問題情境，引導學生產生資訊需求，再逐步引導找尋、取得和使用資訊，並整合資訊。在圖書館 facebook 社群有分享相關資料，請同仁多加利用。



(八) 12/2~1/3 舉辦藝術與生活展，主要展示室設科今年工科技藝競賽選手練習作品，感謝製圖科張嘉珍老師及主計室玫好主任提供多肉植物共同展出，在 1/5 由室設科陳麗雯主任帶領室三甲 黃柏淨、李宜臻為室設一、二年級同學進行選手歷程分享，為活動劃下美好句點，期待未來有更多同仁與同學提供自己的作品展出，讓我們欣賞彼此的美好，營造更加溫馨的校園文化，也希望各領域的學習作品，可以提供大家有更加深加廣與多元學習的機會。



(九) 圖書館

成

，

因為場地有限，111 年度預排活動如下表，有意安排展演活動單位請提前預約排程。

星期 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圖書館大廳展區	門廳右側藝文小展區 //嘉工佳聞區
一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110 全國學生美展獲獎作品展示	
		23	24	25	26	27	28	29	110 全國學生美展獲獎作品展示	
		30	31						110 全國學生美展獲獎作品展示	
二月				1	2	3	4	5	110 全國學生美展獲獎作品展示	
	一	6	7	8	9	10	11	12	110 全國學生美展獲獎作品展示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	27	28							
三月				1	2	3	4	5		
	五	6	7	8	9	10	11	1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機械週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機械週	
	八	27	28	29	30	31			機械週	
四月							1	2	機械週	
	九	3	4	5	6	7	8	9	化工週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化工週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化工週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電機週	百週年校慶影像展示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電機週	百週年校慶影像展示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電機週	百週年校慶影像展示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室設週	
	十七	29	30	31					室設週	
六月				1	2	3	4		製圖週	
	十八	5	6	7	8	9	10	11	製圖週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製圖週	
	廿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一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11~10/28

建築週

資訊媒體組

《資安宣導》：聰明使用智慧型手機

哪些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時令人擔心的 NG 行為？

1. 未設定開機密碼或螢幕鎖
2. 誤安裝假防毒軟體
3. 常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
4. 沒有備份資料的習慣
5. 未妥善保管手機
6. 使用沒有加密的 Wi-Fi

哪些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時讓人安心的 OK 行為？

1. 定期更新軟體
2. 定期進行病毒掃描
3. 不使用藍芽或定位功能時應關閉
4. 解除安裝沒在使用的 App
5. 將經常造訪的網站建立書籤
6. 定期備份手機裡的資料

聰明使用智慧型手機



令人擔心的NG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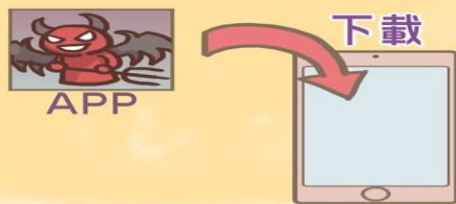
未設定開機密碼或螢幕鎖



誤安裝假防毒軟體



常下載來路不明的App



沒有備份資料的習慣



未妥善保管手機



使用沒有加密的Wi-Fi



※ 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備
學務處	幹事	陳美麗	110.10.16	退休
教官室	教官	吳昌融	110.12.01	調職

二、111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2月7日	1.公告申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及預估排課情形。 2.公告介聘缺額。
2月8日至2月15日	申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2月15日下午5時之前	將申請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
2月16日至2月22日	1.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書面及網路填報之資料。 2.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介聘條件。 3.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確認簽名。
2月24日以前	將申請資料上傳至介聘「人事單位管理系統」網頁。
3月7日至3月8日	申請人積分複核作業。
3月11日	公告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
3月22日中午12時之前	各介聘學校通知已達成介聘教師並完成報到。
3月25日	公告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
4月12日中午12時之前	各介聘學校通知已達成第2次介聘教師並完成報到。

三、請勿酒後開(騎)車：

年關將近應酬多，請同仁「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四、托育服務：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同意本校之員工子女、孫子女，於該校幼兒園所定招生期間參與聯合提供教保服務(申請就讀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倘超過可招收人數時，則採抽籤方式辦理)，請同仁多加利用。

五、特約商店：本校 111 年度與長榮文苑酒店（嘉義）簽定餐飲優惠合約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餐飲優惠	大廳酒廊(1F)及咖啡廳(2F)優惠: 1.享餐食九折加原價一成服務費優惠，不含酒水，外帶等其他費用。 2.限消費人數30 人(含)以下。 3.限平日使用。 宴席(中式桌菜)優惠: 1.享餐食九折加原價一成服務費優惠，不含酒水，外帶等其他費用。 2.宴會廳桌菜三桌（含）以下。 3.限平日使用。
場租優惠	平日八折/假日九折

六、法規宣導：

- (一)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86893 號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 (二)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18950 號函以，行政院函以，為簡化行政流程，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是否屬「配合國策」之要件，自即日起授權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
-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101597625 號函以，有關公教人員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 5 年以上，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重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案--公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俟年滿 65 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
- (四)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29676 號函以，教師於 COVID-19 疫情結束前，倘遇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安胎休養情事，而有申請延長病假之需求，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作為申請延長病假之證明；至如其任職學校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 (五) 銓敘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96693 號函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上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

任者非屬之。

(六) 國教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51125 號函以，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比照前開銓敘部 105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21247 號書函規定，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姪子），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於上開 3 個基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七)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 號函以，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復議」之定義，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學校即應重行審議，依法作成新決議。

※ 主計室報告：

一、110 年度決算已經編製完畢，感謝大家的協助與幫忙，更感謝主計室及總務處同仁，關帳期間真的非常辛苦，謝謝你們，也謝謝大家。

二、110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億 5,402 萬 5,098 元，較預算數 4 億 3,972 萬 1,000 元，增加 1,430 萬 4,098 元，約 3.25%，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1,071 萬 5,278 元，較預算數 4 億 8,945 萬 5,000 元，增加 2,126 萬 0,278 元，約 4.34%，主要係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相對支出增加及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90 萬 9,470 元，較預算數 708 萬 6,000 元，增加 282 萬 3,470 元，約 39.85%，主要係因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08 萬 5,198 元，較預算數 223 萬 5,000 元，減少 14 萬 9,802 元，約 6.70%，主要係因宿舍水電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5. 本期短絀決算數 4,886 萬 5,908 元，較預算數短絀 4,488 萬 3,000 元，短絀增加 398 萬 2,908 元，約 8.87%，主要係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2,115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14 萬 7,913 元，達成率為 99.98%。

※ 秘書報告： 無。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

一、技術教學中心 110 年度支援教學開辦 8 大梯次，已全部辦理完成，本年度所規畫支援梯次及時數圓滿達成，感謝黃旭村老師、陳佩君老師及李其軒老師全力協助本中心支援教學任務，其中陳師及李師均為本校塗裝科培育出之選手，為本校傑出校友，相關支援學校及日期如下表所示。

梯次	縣市	學校	辦理日期	人次	時數
1	嘉義市	嘉義高工	3/24、3/25、3/26、3/31	288	864
2	高雄市	岡山農工	4/7、4/14、4/21、4/28	288	864
3	台中市	霧峰農工	4/9、4/16、4/30、9/23	280	840
4	台南市	台南高工	5/7、5/12	156	468
5	全台	各校(教師)	8/18、8/19(教師增能研習)	86	258
6	台南市	白河商工	9/30、10/7、10/14、10/21	312	936
7	嘉義縣	協志工商	12/、12/9、12/16、12/23	344	1032
8	嘉義市	東吳高職	12/12、12/17	104	312
總計				1772	3348

二、支援教學績效統計表

110 年度支援學校日期人數一覽表

梯次	研習總人次	每人次研習時數	研習總時數
7 梯次	1772	3	3348
績效指標	1,200		
達指標率	14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行事曆

日期	星期	時間	項目	行事摘要
1月20日	四		校務	校務會議、課發會暨教學研究會
1月25日	二	中午12點截止	成績	成績繳交截止(請老師於線上成績系統登錄並列印總成績後簽名繳回)
1月31日 ~ 2月5日			假期	除夕至初五
2月7日	一		成績	1. 公告學生成績單 2. 補考名單公告, 學生可上網查詢(進修部佈告欄及網站首頁) 3. 繳交學生補考試卷
2月8日	二	下午5點前	轉學	轉學生報名截止
2月9日	三	早上10點至下午4點	轉學	1. 早上10點轉學生入學考試 2. 下午4點錄取公告
2月10日	四	下午6:05	返校日	進修部全體師生、轉學生錄取報到。
		下午7:30	補考	實用技能學程補考學生
2月11日	五	下午6:05	校務	開學

國立嘉義高工
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 一、 報考資格：
 - (一) 高級中學或高級進修(學校)部修畢一上、二上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
 - (二) 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進修(學校)部職業科修畢一上、二上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上、二上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
- 二、 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附貼二吋相片兩張)。
 - (二) 繳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三) 繳交報名費 400 元整(原本校日間部學生免收)。
 - (四)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三、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止。
- 四、 考試日期及地點：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於本校資訊大樓 2 樓。
- 五、 招生科別及考試科目：

招生科別：機電、電腦製圖、電機、電子、室內設計科。
考試科目：筆試(80%)、口試(20%)-服裝儀容及生活常規。
- 六、 錄取公告：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校務處前公佈欄。
- 七、 錄取報到：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至本校校務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一) 大頭照-相片光碟 (製作學生證使用)。
 - (二) 請自原校健康中心取回一年級新生體檢資料卡，並交由本校護理師存檔。
 - (三) 填寫「免學費」補助申請表(若審核未符合者，需全額繳交學費)，具「特殊身分」(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原住民、特殊境遇等)，另寫補助申請表。
 - (四) 申請身障補助學雜費學生(非重讀生)需補繳 110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已婚者與配偶合計)及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 (五) 110 學年度特殊疾病暨緊急醫療聯絡調查表
- 八、 聯絡電話：05-2785851

附註：「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